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5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6
五、基金备案	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1
十、基金的托管	23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23
十二、基金的投资.....	24
十三、基金的财产.....	28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29
十五、基金的销售.....	3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2
十七、基金的融资.....	33
十八、基金的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34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4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5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36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39
二十三、违约责任.....	41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41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42
二十六、 其他事项.....	42

一、前言

（一） 订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运作。
2. 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3. 订立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

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及修订
《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代理人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简称代销人
销售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代销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并且本基金的备案材料及本基金的认购资金验资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开放日	指销售人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巨额赎回	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

	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之间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 + 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销售人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销售服务费	也称为持续营销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

	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收益	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包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成本法	计价对象按不含利息的实际成本确认账面金额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无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动乱或瘟疫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四）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价值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五）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及认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

（七）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八）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人网点或销售人指定的其它方式认购本基金。
- 2、基金份额的发售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 3、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 1、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

五、基金备案

（一）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满足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和下述验资报告：

- 1、基金满足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认购份额超过2亿份；

2、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200 人；

3、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期间的认购款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未能达到本条前款所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交易日的15:00以前，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3. 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交易日的15:00以前, 15:00以后提交的申请, 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3)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代销人的营业场所按照销售人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交付款项后, 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或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 赎回款项在T+7日内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率 0%
2. 本基金赎回费率 0%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八）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按时支付。

2.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重大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时，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1. 全额赎回

当巨额赎回发生时，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则按正常程序办理赎回申请。

2. 部分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交易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在依法并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期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用基金财产；
- (2) 获得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业务规则；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资产账户名称的改变而有所改变。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变更基金合同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变更基金类别；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5) 更换基金托管人；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

- (7) 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0)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三）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5）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6）表决方式；
- （7）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议事程序；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五）召开方式

1. 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召集人应当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关系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它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
-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2 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3 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依照如下程序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方可继任；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 （5）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博时”的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被解散、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依照如下程序选任新的基金

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方可继任；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5）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新任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基金的托管

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基金管理人也可委托其它机构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它机构做注册登记人，应与注册登记人签订注册登记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基金合同各当事人确认，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取得注册登记费；
2.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注册登记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理念

本基金奉行主动式投资理念、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变所作的精确分析，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未来变化所蕴涵的投资机会，在收益与风险之间进行全新配置，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个全新的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

（二） 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价值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基金,组合久期严格控制在3年以内,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于中期债券。

（五）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和次级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六）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次级债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组合久期控制在3年以内。

（七）投资策略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分析,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久期选择。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

前面描述的是相对宏观的投资策略,在微观方面,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

1. 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基金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

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估计，收益率曲线在短端较为陡峭，这为本基金进行骑乘策略提供了机会。

2.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

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目前回购利率普遍低企，低于债券的收益率，这也为本基金进行息差策略提供了市场机会。

3. 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

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

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

（八）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 基金经理根据相关报告负责资产配置、个债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 投资决策程序

(1) 研究部、数量化投资部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等。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基金经理小组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 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九)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 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

(6) 不投资股票和可转债；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前述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4、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估值；
- 5、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6、为了避免采用上述 1—5 方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重新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上述 1—5 方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上述 1—5 方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传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销售

基金的销售业务由销售人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应依照《基金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订立，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8\% \text{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三）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低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八、基金的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人目前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2. 银行存款利息；
3. 买卖证券差价；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分红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4.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9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备案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 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三）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对基金募集情况进行公告。

（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布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3. 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6. 每半年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公共媒体中出现或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的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hi.com.cn)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修改

1. 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意;

2. 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审批或备案。

3. 基金合同修改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修改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自基金合同终止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保管、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5）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以及其他必要的民事活动；
- （8）公布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按前款1-4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公告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其他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法律手段主张权利。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通过

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及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加盖名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8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其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代理人 and 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2.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